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0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張安琪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1  
04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07 地下1樓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曹雯琪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1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14 代 理 人 郭偉成、蕭雅茹、陳建富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1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9 代 理 人 林藝玲、程雅琪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3 、209號1樓  
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25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宗雨潔  
26 寄板橋莒光○○○00000○○○  
27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29 樓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01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02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03 住同上  
04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6 至12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  
08 代理人 曹耜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吳淑芬  
13 住同上  
1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南京東路2段85  
16 、87號11、12樓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方一珊、陳乃君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2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 22 一、本件應由宮文萍為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  
23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24 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三、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  
26 示。

27 理 由

- 28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29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30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01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2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更生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03 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發生異  
04 動，自應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向本件更生程序聲明承受以  
05 為續行。惟其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  
06 止之狀態，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續行程序，先予敘明。

07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1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2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4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7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  
18 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  
19 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  
20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  
21 結果可參。

22 三、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3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4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5 四、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459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7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又其  
28 還款條件似有未達盡力清償之情形、還款總數額亦與消債條  
29 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爰函請債務人就更  
30 生方案再為調整或提出說明。債務人據以前情而提出修正後

01 之更生方案，觀其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  
02 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3 (一)查債務人現雖有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險  
04 契約，但保險金額僅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情形下，該  
05 解約金數額顯然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標準，此是  
06 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  
07 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  
08 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又除前開保險契約外，已未能查得  
09 債務人其他財產之存在，是本件並無具有清算價值財產之情  
10 狀，可堪認定。

11 (二)關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支出狀況，經核算與系爭民事裁  
12 定所認定之數額相符，又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  
13 （114年公告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高）、  
14 物價上漲等社會經濟客觀情事，債務人仍是僅以每月1萬9,1  
15 72元作為支出數額之計算基準，實能肯定其為還款所作出之  
16 努力；另債務人每月收入狀況雖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數  
17 額有所差距，但評估其任職單位屬人力資源公司而客觀上常  
18 因遇有社會經濟情事影響難有穩定之收入，就債務人所述每  
19 月薪資收入為2萬6,000元，尚能認為可予採信；又其亦將兒  
20 少補助、家扶補助金、租屋補貼等納入收入範圍，已能肯認  
21 其欲解決經濟困境之決心。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  
22 財產如前所述，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期清償之數額為5,000  
23 元，已然超出收入扣除支出後之可處分餘額，當可認為是符  
24 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5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6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27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28 差距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後，能使更  
29 生方案具備可行性。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  
30 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

01 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  
02 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  
03 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  
04 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  
05 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  
06 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  
07 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8 (四)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09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10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11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12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13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14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15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16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17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18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19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20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21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22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23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24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25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26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27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28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30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01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02 附此敘明。

03 五、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4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5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6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7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8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9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0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1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2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3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4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5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0 附件一：更生方案

21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5,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5,411,133
5. 清償總金額：		360,000
6. 清償比例：		6.6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上海商業銀行	354
2	台新商業銀行	2,144
3	新光商業銀行	161

(續上頁)

01

4	星展商業銀行	170
5	台灣金聯資產	1,308
6	遠東商業銀行	432
7	萬榮行銷公司	118
8	國泰世華銀行	313
每月還款數額		5,0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